



410778S-2026



商丘椰珍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SYZ 0002S-2026

# 椰纤果

2026-04-08 发布

2026-04-08 实施

商丘椰珍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商丘椰珍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夏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商丘椰珍食品有限公司共同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林圣凯、袁建平、司卫东。

H N

Q B

# 椰纤果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椰纤果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压缩椰纤果为主要原料，经浸泡、复水打涨、刮片分选、开片、分割切粒、添加或不添加柠檬酸钠、柠檬酸、冰乙酸（又名冰醋酸）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搅拌混合、装袋封口、装箱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的非即食椰纤果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压缩椰纤果应符合 NY/T 1522 的规定。

2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3 柠檬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5 的规定。

2.1.4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规定。

2.1.5 冰乙酸应符合 GB 1886.10 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呈颗粒状，质地结实，有弹性，无霉变	从样品抽取 500g，将本品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、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 味	具有该产品固有的气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	
粗纤维, %	≥	0.05	GB/T 5009.10
铅* (以 Pb 计), mg/kg	≤	0.18	GB 5009.12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	≤	0.5	GB 5009.11
铬 (以 Cr 计), mg/kg	≤	1.0	GB 5009.123

注：\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；

### 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 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 2.6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。

H N

Q B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压缩椰纤果为主要原料，经浸泡、复水打涨、刮片分选、开片、分割切粒、添加或不添加柠檬酸钠、柠檬酸、冰乙酸（又名冰醋酸）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搅拌混合、装袋封口、装箱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的非即食椰纤果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商丘椰珍食品有限公司

H N

Q B